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通過下列各項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僅供識別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同寧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類別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類別會議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號碼：(86-535) 421-8858)。
7. 預計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